

目录

法制要闻

各地刑事被害人救助试点逐步推向深入

关注刑法修正案（八）草案

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万桥快讯

李勇主任出席第十一届青岛市政协第四次会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领导参观访问万桥所

万桥所 2010 年度获奖通报

万桥所顺利召开 2010 年度工作会议

律师风采

李勇 律师

孙广平 律师

以案说法

买房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理论研讨

个人征信体系是否会侵害个人名誉权

律师随笔

追寻律师的传统

法制要闻

各地刑事被害人救助试点逐步推向深入

一些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造成多人伤亡，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经济损失得不到赔偿，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的问题比较突出，甚至由此引发恶性报复事件或者久访不息，社会影响巨大。近年来，刑事被害人面临的困境引起人们前所未有的关注，为此，一些地方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的试点工作也相继展开。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到辽宁、吉林、江苏等地采访发现，试点工作虽然存在一些亟待规范和完善的问題，但是对于做好和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确实发挥了不错的作用。

一个初冬的上午，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孔羽再次来到于天明(化名)家。

于天明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几年前因与他人发生纠纷，于天明被打成重伤，瘫痪在床。因被告人无经济能力进行赔偿，于天明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

在了解了于天明一家的实际情况后，和平区法院启动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发放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后，又协调民政部门为于天明一家申请了最低生活保障金。

面对回访的孔羽，憨厚的于天明不停地重复着一句话：“谢谢你们！”

现实需要新救助制度

和平区法院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部分案件的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为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或因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或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原因，使得被害人及其家人无法获得相应赔偿，导致生活、医疗救治陷入严重困境，部分被害人及其亲属为此走上信访之路。

“这种现象不仅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也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形成了社会不和谐、不安定的因素。”孔羽说，现实需要呼唤一种新的救助制度，给予刑事被害人必要和适当的救助，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境以及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为解决这一问题，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去年3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救助对象、标准、资金来源等作了原则性规定，为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提供了政策支持。

资金以拨款为主

该意见下发后，吉林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刑事审判工作的特点，积极、稳妥、有序地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推向深入。

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承凯介绍，在该省9个市州中院中，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3个中院相继开展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另有3个中院正在与同级政法委及相关部门协调当中。

长春中院在全省法院系统首个实行了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制度，出台了《长春市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坚持量力而行、救急不救贫和个别救助三项原则。救助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以社会捐助为辅。救助对象为市中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分列了7类救助和5类不予救助的情形。”长春中院副院长肖春光说。

据了解，2009年长春中院已救助6名刑事被害人。今年上半年，对15件救助申请进行了讨论，决定对12件申请提供救助。

除了对刑事被害人进行经济方面的救助外，辽宁省检察院还对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心理救助和安康救助：检察机关对于受到精神损害的被害人，聘请或者指派专业人员为其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对于生活无着、丧失住所的被害人或家属，检察机关联系社区、劳保、民政、福利、养老等部门，帮助其解决基本就业、临时居住、康复治疗等问题。

“实践证明，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有利于保护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生存权益，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王承凯深有感触地说。

目前政策依据规范性有限

记者了解到，随着各地对刑事被害人救助的不断推进，对刑事被害人救助进行全国性立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涨。

在《辽宁省刑事被害人救助试行办法》下发后，沈阳、大连等11个中级人民法院，海城市等4个基层法院，对151名刑事被害人实施救助。

“因我省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因素的影响，财政状况的地区间差异明显，西部和北部地区救助基金储备明显不足，发达、欠发达地区救助资金的发放额差距较大，仅经济发达的沈阳和大连两市发放救助资金数额就占全省总额的76.5%。”辽宁省高院副院长丁仁恕表示。

“被害人需要救助的情况，渗透在所有的司法环节中，这决定了构建这项制度必须全面考量。”丁仁恕认为，“虽然目前有政策依据，但其规范性与有效性是无法与制定法律所产生的效果相比拟的，要进一步推进被害人救助工作，就必须在国家层面进行全局性的立法。”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关注刑法修正案（八）草案

进一步明确醉酒驾车犯罪界限

原草案对危险驾驶犯罪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界限，并处理好危险驾驶犯罪与交通肇事罪等犯罪的关系。

全国人大法律委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从重处罚。

提高黑社会组织领导者的刑罚

原草案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在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中，组织、领导者与积极参加者及其他参加者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是有差别的，建议分别规定刑罚，并适当提高组织、领导者的刑罚。

全国人大法律委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对扒窃行为明确规定刑事责任

草案第三十七条对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作了修改。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扒窃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性较为严重，且这类犯罪技术性强，多为惯犯，应当在刑法中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这一条修改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有财产。”

增加老年人不适用死刑的限制条件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今天再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对老年人不

适用死刑的规定增加了一定的限制条件。

据了解，今年8月举行的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原草案规定，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在审议和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老年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总体上是适当的，但应增加一定的限制条件，以适应实践中各种复杂情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原草案对刑法第五十条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刑的规定、刑法第八十一条关于假释的规定作了修改。规定对被判处死缓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等八种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可以决定不得减刑，但在实际服刑十八年到二十年后可以假释。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这样规定，死缓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仍然过短，建议适当延长，以更好地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有的部门提出，不得再减刑的规定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和管理，建议保留刑法原来对这部分人可以减刑，不得假释的规定。

法律委经研究，建议将草案规定的对部分罪行严重的死缓犯罪分子“不得再减刑”修改为“限制减刑”，并规定：这部分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二十五年；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二十年。同时，相应恢复刑法第八十一条原规定的对这部分人不得假释的规定。

原草案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实行社区矫正。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社区矫正工作正在各地进行试点，但进展不够平衡，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规范。同时，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社区矫正法，草案应当为社区矫正提供法律依据，并与将要出台的社区矫正法相衔接。经研究，建议将草案各该条规定的“实行社区矫正”修改为“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原草案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为进一步体现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还应增加可以减轻处罚的规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不增减拟取消的死刑罪名数量

原草案减少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赞成草案的规定。但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专家提出，对其中的有些犯罪是否取消死刑需要慎重，建议减少一些取消死刑的罪名；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还可以再取消一些犯罪的死刑。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考虑到草案取消死刑的13个罪名，是与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并充分听取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确定下来的，这次以不再增加或者减少为宜。建议维持草案的规定。

来源：法制日报

商务部关于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的通知

商商贸发[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随着网络购物快速发展，网络购物企业间竞争日益激烈，打折、秒杀、抢拍、返券、赠积分、免运费等促销手段渐趋常态化，活跃了市场，刺激了消费。但是，也出现了销售侵

权盗版商品、以次充好、虚假打折、线下服务和线上促销承诺不一致、网络团购缺乏规范等问题。为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网络购物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企业依法促销。要引导网络购物企业按照《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商标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促销活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促销商品质量。推动网络购物企业在促销活动中，事先向消费者说明促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运费、配送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等主要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促销行为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杜绝各种价格欺诈和虚假促销行为，严禁虚构原价打折、使用误导性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售后服务水平，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厉查处不实宣传。加强与工商等部门配合协作，开展联合检查，要求促销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明示促销活动的各种限制性条件，禁止各种迷惑欺骗消费者的不实宣传行为。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与工商、质检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加强对网络购物平台及经营者监督力度，打击促销活动中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网络购物平台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开展诚信促销、规范经营，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六、引导科学合理消费。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引导网络购物企业在促销活动中倡导文明、绿色、低碳、安全、健康消费理念，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七、建立长效机制。认真研究网络购物促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标准，建立网络购物促进消费的长效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健全商品（服务）先行赔付制度，研究制定符合网络购物特点的促销规范。网络购物平台要从自身特点和需求出发，健全相应的促销规则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促销活动已成为网络购物企业常规经营手段，关系到网络购物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消费者切身利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鼓励网络购物企业开展促销扩大消费的同时，积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价格）、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监督检查，规范网络购物促销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联系人：商贸服务管理司 祝斌

电话：010-85093747

传真：010-85093749

电子邮件：zhubinsm@mofcom.gov.cn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南长江旅业有限公司、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2009）琼民再终字第 16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的，因其不具有申请再审人主体资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释〔201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0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4 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救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四)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五)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

（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股权转让后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将仍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股东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原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受让股东损失，受让股东请求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股东对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也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万桥快讯

李勇主任出席第十一届青岛市政协第四次会议

2011年2月20日下午,政协第十一届青岛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在黄海饭店会议中心举行。市政协主席孙德汉,副主席宋静毅、郗晋生、麦康森、宋修岐、刘伟、刘明君、邵峰晶,秘书长姜秀华出席会议。

宋静毅在会上讲话。郗晋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姜秀华所作的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

宋静毅就开好这次会议提出要求。她指出,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是在全市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将认真总结一年来我市政协组织、各政协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依据宪法和《政协章程》赋予的职能,科学务实,履职为民,牢牢把握主旨、主题、主线、主体,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搞活、干实、做精政协工作,团结奋进,创新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并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2011年的工作。同时,与会的政协委员还将列席市人大十四届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

市政协委员、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勇律师参加会议,将向大会递交或与其他委员联名递交多项提案,涉及法治建设、律师队伍发展以及改善民生等议题。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领导参观访问万桥所

2011年1月20日上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闫副总经理一行三人到万桥所参观访问,本所李勇主任、于昊、宋雷律师出面接待。

闫副总经理对本所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提供的法律服务表示感谢,对律师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给予了肯定和表扬。双方对2010年万桥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做了回顾和总结,对明年法律服务的新思路、新模式进行了探讨。李主任对明年万桥律师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参加会晤的律师都表示新的一年万桥律师一定会更加努力,使法律服务工作更深入、更加适应公司的管理经营需要。

万桥所 2010 年度获奖通报

2011年1月18日,青岛市司法局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创建平安青岛,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贡献进行表彰,现将万桥所获奖情况通报如下:

一、集体荣誉

- 1、2010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 2、青岛市司法局2009-2010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个人荣誉

- 1、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辛大伟
- 2、2010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韩涛 周海滨 聂留胜 范志强 汪通
- 3、青岛市司法局2009-2010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周艳
- 4、青岛市司法局2009-2010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周海滨
- 5、青岛市司法局2010年度优秀团干部:赵瑾

特此通报。

万桥所顺利召开 2010 年度工作会议

2011 年 1 月 15 日，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在麒麟皇冠大酒店成功举办。

带着丰收的喜悦和对硕果累累的 2010 年美好的回忆，全体律师愉悦的参加了本次大会。会上，辛大伟律师代表上届管委会向大会作了 2010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全体万桥律师针对特殊经济形式，精于谋划，积极拼搏，用他们的智慧和汗水换来了丰收的一年。李勇主任作为新一届的事务所主任对 2010 年度的工作部署和发展规划向大会做了报告，在新的一年里，万桥所将向着全所业务布局更趋合理，机制制度更加稳定，专业团队建设更有成效，业务总量实现新的跨越等各个方面锐意进取，取得更大的进步。

2010 年，成功属于勤劳的万桥人，他们中涌现了一批以聂留胜、汪通、周海滨、范志强、李太军为代表的优秀律师；会上，优秀律师分别作了典型发言，与大家分享宝贵经验。优秀的万桥律师给客户和同行都留下了良好而深刻的印象，这就是对万桥人辛勤工作的最好的肯定。

当晚的晚宴进行的精彩有序、餐后的唱歌活动气氛热烈而又喜庆。

2011 年，相信勤劳睿智的万桥人将创造出更大的成绩，迎来更多的辉煌。

律师风采



李勇 律师

律师热线：13906398563

在线交流：qdyhly@163.com

教育背景：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7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青岛钢铁集团专职法律顾问；

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山东亚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商贸法律事务部主任、业务

指导委员会委员；

2002年7月，发起成立山东源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

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2008年5月至今，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主要从事房地产、公司、金融法律事务，1995年执业。李勇律师曾为40余家房地产开发企业、7家中、外资银行以及上百家其它各类企事业提供各种法律服务。

李勇在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有着大量成功的经验和典型的案例。李勇律师曾担任几十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也为青岛市的重大建设项目如“安居工程”“中水回用工程”等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李勇律师还担任部分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青岛市人大信访工作专家咨询顾问、青岛市经贸委中小企业创业咨询专家顾问等职，为青岛市的政府行政、涉法信访、企业创业等做了大量而有益的工作。

在诉讼方面：他代理的案件中不乏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案件。最新的案例如：2006年1月1日《公司法》修订实施后，李勇律师代理的青岛乃至全国第一例公司因公司僵局申请司法解散的案件——青岛某热电公司司法解散案，《人民法院报》以及省、市各媒体对该案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多次报道。另外如电影演员“谋女郎”徐筠诉青岛某国际知名大公司肖像权侵权案；XX银行信用卡纠纷案等案件在青岛、山东、甚至全国都有一定的影响，这些案件都体现了李勇律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执业水平，并受到社会各界包括媒体的普遍关注。

主要荣誉：

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首届山东省优秀青年律师

青岛市优秀律师

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

连续多次被评为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青岛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社会职务：

青岛市政协委员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青岛市人大信访工作专家咨询顾问

青岛市中小企业创业咨询专家顾问

青岛市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邀律师

青岛市法学会理事

中国致公党青岛市市直三支部副主委

青岛市政协委员关注民生、和谐司法视察监督团成员

论文著作：

李勇律师非常注意不断充实自己的业务知识和提高理论水平，多篇论文公开发表或荣获山东省、青岛市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奖。《公司司法解散案件中当事人地位的确定》、《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若干问题的浅析》等论文公开发表于国内核心刊物。论文《公法、私法的划分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曾获山东省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青岛市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并入选国家级大型丛书《中国当代社科研究文库》。另外，《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若干问题的浅析》一文获青岛市律师业务研讨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孙广平 律师

律师热线：15898873285

在线交流：sunguangping.gavin@126.com

教育背景：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2006 至今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1997 年开始律师执业，业务领域包括商事法律服务、普通民事法律服务及刑事辩护法律服务。自执业以来办理诉讼与非诉讼业务数百件，服务的客户包括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石油公司、青岛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外商投资青岛高士线业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执业期间参加过司法部举办的为期一年的涉外经济法律人才培养，英语熟练。

2004 年考入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攻读全日制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海洋法、海商海事法。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积极参与实践，为多家国际货运代理人、无船承运人、国际货运承运人及国际贸易商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撰写的论文《浅析集装箱装运非法废品的法律责任》、《无船承运业务中的海上货物留置权》等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与杂志。攻读研究生期间在高校兼任法学教师，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

以案说法

买房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委托人：王某

代理律师：周艳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介绍】

2007年10月，市民王某与孙某签订《二手房买卖协议书》，约定王某以30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某回迁补偿的位于本市某区一处房屋，王某分两次交清房款：2007年10月底交首付款29万元，孙某在收到首付款的同时，将房屋钥匙及已结清的房屋水、电、煤气等工本交付王某，待2007年11月底前孙某将房屋过户到王某名下时，王某将剩余的1万元房款交付孙某。王某按期将首付款交给了孙某并住进了房屋。但到2007年11月底，孙某仍未为其办理过户手续，并称开发商没有给他办理房产证，所以他无法为王某办理房产证。为此双方引起纠纷。

【办案过程及代理意见】

王某委托我所代理其与孙某房屋买卖纠纷，要求孙某为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周律师接受委托后，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调查得知：孙某所卖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屋，原有房屋的所有权人系其父亲，但其父母在房屋拆迁前已去逝，父亲去逝后兄弟姊妹五人召开家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由孙某继承房屋，并签订了《分家协议》。继承房屋后，孙某未办理房屋更名手续原有房屋既被拆迁。开发商拆迁前，在与孙某及其兄弟姊妹落实情况后与孙某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偿争议房屋一处，但开发商拒绝出示孙某的分家协议，也不同意出具证明。

调查完上述事实后，周律师代理王某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孙某为王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立案的同时向法院提出向开发商调查孙某的《分家协议》证据申请。

法院开庭审理了两次，孙某以所卖房屋没有产权证即被出售，违反我国《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等，请求法院驳回诉讼。针对开庭中出现的《二手房买卖协议书》的效力焦点问题，周律师提交了以下书面代理意见：

我国于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条规定对于继承或受遗赠而导致物权的变动，物权无需经特别公示即可发生移转。本案中孙某已继承了拆迁房屋，依据《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此孙某无需办理更名即获得了拆迁房屋的所有权。随后开发商对拆迁房屋予以拆除，原有的物权消灭，我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孙某通过开发商获得了补偿后的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孙某有权出售争议房屋，其与王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协议》有效。王某按时支付购房款，孙某应依约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后，全部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

法院认为，孙某通过继承获得了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在房屋拆迁在获得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孙某有权出让其所有的房屋。孙某在获得王某交付的首付款后，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综上，判令孙某在收到本判决后一个月内为王某办理过户手续。……

【办案律师】

周艳律师 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在读。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局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系统先进个人。主要业务领域有房地产、公司、金融、劳动、婚姻、继承等。

理论研讨

个人征信体系是否会侵害个人名誉权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李永波

内容摘要:社会信用体系是现代经济和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础。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开启时间短,社会信用体系一直未能完善。个人信用体系中错误的数据会导致金融机构错误的评价个人的诚信程度,使个人无法得到贷款等金融服务,从而侵犯个人的名誉权。

关键词:个人征信体系 名誉权 侵权

一、从一个实际案例谈起。

2004年7月20日,原告魏某向被告建设银行某支行提出个人消费贷款申请,2004年8月1日,原告与建行某支行签订了《个人消费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7万元,借期5年,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息,结息日(还款日)为每月20日;原告在建行某支行开立还款账户,并授权建行某支行在结息日从该还款账户扣收原告应偿还的本息,原告保证还本付息日前在还款账户上有足够款项,若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建行某支行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2006年6月,原告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本息。但在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的借款期内,借款期内,原告并未按期还本付息,形成19次逾期还款记录,并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形成累计11次、最高3次的不良信用记录。

2008年5月,原告向工商银行某支行申请购房贷款,工行在查询个人征信系统后,发现了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并以此为由拒绝对其发放贷款。原告由此与建行某支行交涉,要求修改不良记录,遭到拒绝。2010年3月,原告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将建行起诉至法院。那么,到底个人征信体系是否会侵害个人名誉权呢?

二、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现状。

社会信用体系是现代经济和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础。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开启时间短,社会信用体系一直未能完善。近年来,我国个人金融业务迅猛发展,信用卡、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针对个人信贷业务急剧增长,随之而来的则是个人不良金融贷款比例的上升,为控制个人金融业务风险,更为完善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为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环境,个人征信体系首先在金融系统中建立起来。

2003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及“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2004年2月10日,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强调:“今年,金融系统在信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快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的网络。二是抓紧修改《征信管理条例》和制定《信息披露条例》,规范社会征信机构业务经营和征信市场管理。三是积极发展专业化的社会征信机构。有步骤、有重点开放征信服务市场。四是加强征信市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制度。抓紧信用服务行业标准化的制定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上述政策,制定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起了金融系统个人征信体系,各银行则负有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记录的责任。目前各家商业银行在针对个人贷款会发放信用卡时,均会调取个人的征信信息,并把个人信用信息作为发放贷款或信用卡的审批依据之一。

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仅云南省,商业银行每月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就多达27万次,在如此巨大的个人金融市场下,不可避免的会有大量因个人征信数据不符合银行要求,而被拒绝发放贷款的情况发生。本文开头引用的案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因此,该案例绝非

个案，而是个人金融服务需求与社会征信体系发生连接时众多反应的表现之一。

三、个人征信体系是否会侵犯个人名誉权？

案例中，原告魏某以侵犯其个人名誉权为由起诉银行，那么，这种理由能否站住脚？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所谓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它为人们自尊、自爱的安全利益提供法律保障。名誉权主要表现为名誉利益支配权和名誉维护权。公民有权利用自己良好的声誉获得更多的利益，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免遭不正当的贬低，有权在名誉权受侵害时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侵犯个人名誉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侮辱、诽谤、泄露并宣扬他人隐私等使他人名誉受损的行为。

就上述案例上来看，原告魏某的不良信用记录系其违反借款合同之约定造成的。魏某没有按时足额还款是形成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本原因。因此，银行只是根据相关规定，将其逾期还款的信息上传到个人征信系统中，并未编造或歪曲有关魏某还款的客观事实。因此，银行在上述案例中并未侵权。

但是，上述个案也不能说明个人征信体系必然不会侵犯个人名誉权。譬如，因为银行的工作失误，个人的信用信息上传错误，产生不良信用记录，这是否侵犯了个人名誉权呢？个人征信体系是人民银行对个人在办理金融业务时是否诚信的一种客观评价系统，这种系统是通过个人是否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来评价个人诚信度，无论是由机构还是其他自然人来评价，诚信无疑是属于个人名誉的范畴内的。那么，对个人诚信评价失实，而且这种评价会导致个人无法取得贷款等金融服务，造成个人经济上的损失，这当然也就构成了侵犯个人名誉权的行为。我国现在并无一部针对个人征信体系的法律，只有一两部语焉不详的规章制度，而且主要针对的是信用系统的行政管理，个人如果对征信体系中的信息有异议，只能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分中心或县支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接到《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后会完成异议信息的确认工作，如果异议信息经核查确实有错，将予以更正，并会通知申请人领取异议回复函。但是，如果该异议申请未通过的话，个人并无进一步的救济措施。在一个法治社会里，任何异议的最终解决途径都应是法律，都应通过法院法定程序审理来定纷止争。从这个角度上讲，我国征信体系在立法上就存在缺憾。

而且，从国际经验看，个人征信体系应该是一个“独立”的系统。这个“独立”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型模式的个人征信系统。即个人征信系统和评级系统由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征信机构开发完成，同时，这些征信机构的管理和运作完全按市场化的模式进行。美国、英国、加拿大以及北欧部分国家的信用征信系统就是按市场型模式构建的；二是公益型模式的个人征信系统。所谓公益型模式，是指依据国家和政府的力量组建公共信用征信机构，并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运行管理。而不管是哪一种模式，个人征信系统都不是依附于银行等垄断者所建立起来的。

只有在立法上改变目前个人征信体系的运作机制，才能保障没有个人名誉权会受到侵害，在受到侵害时也有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令人欣慰的是，2009年10月，国务院法制办就《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加入了第三方征信机构，并且为防止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不规范或者不法行为对信息主体的权益造成侵害，对信息主体给予了较为严格的保护，不但规定了绝对禁止收集的信息，而且通过对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增加义务的方式增强了对信息主体知情权保护、完善了异议权，并赋予个人在除征信中心外的征信机构未按要求处理异议的情况下，退出其征信系统的权利。尽管尚未上升到法律的层面，但也是我国完善个人信用体系的一个好的开端。

律师热线：13964887817

电子邮箱：leeyongbo@sina.com

律师文苑

追寻律师的传统

作者:傅国涌

一百多年前，上海租界的法庭上出现了律师的身影。1904年发生震惊一时的“苏报案”，国学深湛的章太炎和少年邹容相继入狱，清廷作为原告，与他们这些被告，分别聘请外国律师，就言论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在法庭上展开一场又一场唇枪舌战，每次的公开审理，《申报》等报纸都有追踪报道。结果，不可一世的朝廷也未能如愿以偿。虽然，我们今天已很难知道，在这一起载入青史的文字狱中，律师的出场，对于最后的审判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但这一幕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深处。

不过，那只是发生在上海的租界里，在清廷按照前法治方式垂拱而治的地方，律师在那时仍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角色，在我们的民族记忆里只有不具合法地位的讼师。“苏报案”三年以后，鉴湖女侠秋瑾在浙江绍兴被杀戮时，没有法庭公审，没有律师辩护，没有最后陈述，一句话，还没有一切近代的法律程序，只有秋瑾留下的一句绝笔：“秋风秋雨愁煞人”，百年来回荡不息。

1912年元旦，亚洲第一个共和国——中华民国横空出世，浙江、江苏各地的律师就要发起律师公会，上海14名律师成立了“中华民国辩护士会”（或称“中华民国律师总公会”，到年底解散时已有170多会员）。当年9月12日，司法部颁布《律师暂行章程》，正式确立了律师的地位。虽然在此之前，1910年颁布的刑法草案已经为律师的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据，少量的本国律师事实上也开始在上海这样的通商口岸执业。到1913年8月，全国有1520位律师获得执照，多数在日本学习过法律，少数毕业于本国的法政学校。

1913年，青年邵飘萍时在杭州办《汉民日报》，因笔下不留情得罪当地权势人物，被告上法庭，浙江第一律师公会会长阮性存律师出庭为他辩护，以胜诉告终。在“宋教仁案”中，律师杨景斌为成了众矢之的的嫌疑人应桂馨辩护，在几乎一边倒的公众舆论和政治情绪的压力之下，他却要求保证嫌犯的人身安全，要求嫌犯在上海地方审判厅受审，以保证司法制度的独立，等等，结果被司法部吊销了执照，上海和周边各地律师公会纷纷为他执言。这是律师为捍卫合法程序和律师职业权利做的一次努力。此后，在许多重大历史事件中，我们都能听到律师的声音，看到他们傲然独立的姿态。一些在政坛上浮沉多年的人物，在离开权力场之后，也会选择律师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职业，做过国会议员的刘崇佑、沈钧儒，做过教育总长、司法总长的学者、政论家章士钊，曾参与起草《临时约法》、在民国前十五年三任司法总长的法学家张耀曾，做过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法制编纂馆的董康……，都是当年享有盛名的大律师。

1927年7月，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新的《律师章程》及《律师登录章程》，其中最显著的变动就是女性也可以成为律师。中国的法庭上因此出现了史良这样年轻的女律师，她于1927年毕业于私立上海法科大学，能背诵“六法全书”，几年后拿到律师资格，1931年开始在上海执业。到1937年，仅上海律师公会就有1328名律师。从1918年到1933年，东吴大学法学院645名毕业生中，有228名在上海做律师，其中包括9个女性。

历史不会忘记，1933年4月，国民党主宰下的江苏高等法院公开审理陈独秀等“危害民国”案，与陈独秀一起办过杂志、政见并不相同的老朋友章士钊挺身而出，义务为他辩护，在法庭上雄辩滔滔，从法理、逻辑和事实多方面证明，“政府不等于国家”，“反对国民党及其政府，并非反对国家”。他的辩护词洋洋万言，经当时《申报》、《大公报》等报刊的报道、

转载，轰动视听。国民党《中央日报》社长程沧波发表社论《今日中国之国家与政府——答陈独秀及章士钊》，进行反驳，章士钊则在《申报》发表《国民党与国家》一文予以回击，这场法庭内外的论战，不仅凸显出当年律师的风采，更让后人感慨的是章士钊的辩护词和陈独秀的自辩词，当年一经出版，就被一些大学的法学院列为了必备的参考书。我们从中可以深刻地体悟到，律师不是孤立的，没有新闻界、出版界、教育界等领域存在的正气，没有社会各层面的合力，无论是多么有胆气、有职业水准、有正义追求的律师也不太能有什么作为。换言之，没有社会大舞台上的各种角色，律师不可能单独演出精彩的活剧。章士钊律师的辩护未能改变国民党方面对陈独秀的审判结果，但他维护了法律和律师的尊严。

发生在抗日战争前夕的“七君子案”，沈钧儒等七君子因为组织“救国会”、号召抗日而入狱，七个人中律师就占了四个（沈钧儒、沙千里、史良、王造时），为他们七人辩护的律师团更是一个庞大的阵容，21名律师皆一时之选，包括张耀曾、李肇甫、陈志皋、江庸、汪有龄、江一平、刘崇佑、张志让等，当年中国律师界的精华几乎倾巢而出。这些律师既有做过司法总长、国会议员、大理院（最高法院）审判长的，也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和苏州的律师公会会长，其中许多名律师都是仗义而来，义务为他们辩护。“七君子”的政治观点，他们并不是完全认同，有的甚至不无分歧，比如对于组织“人民阵线”，张耀曾等律师就不赞同，汪宝楫之所以做沙千里的代理律师，是因为同乡关系，“尽可能的帮助一个朋友，而不是为了表明某个政治立场”。但是，针对起诉书对七君子“危害国家”的指控，律师团明确指出起诉书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是对法律尊严的摧残，也是对历史功罪的妄断。很长一段时间，法庭上和新闻媒体始终回荡着当事人、律师和报人的浩然正气。

1948年，南京《新民报》被国民党当局下令停刊之后，陈铭德、邓季惺夫妇曾聘请章士钊、江庸、江一平、周一志等六个律师，起草了万言“诉愿书”，从法律、事实、情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有力的申辩，要求撤消处分。这份于情于理于法都无懈可击的“诉愿书”如同石沉大海，最终归于无效。尽管如此，他们诉诸法律层面的抗争、努力也并非毫无意义。在前法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时代，公民运用法律的武器，一点一滴地在法制框架内维权，也许没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天长日久，这种积累会导致社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关键是这种努力可持续的、长期的、韧性的，律师的作用也因此举足轻重。这就和那种诉诸一次性的冲动，很过瘾、很激烈的选择呈现出了不同的方向。在长远来看，前一种选择即渐进的积累所争得的进步无疑更可靠、更坚实。

历史也不会忘记当年律师协会的作用，这个律师行业的团体在社会不义面前并不缺席。1933年，江苏镇江《江声日报》经理兼主笔刘煜生因文字狱而遭枪杀，举国上下的抗议声浪中不仅有新闻界团体、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及其他社会团体的声音，还包括全国律师协会在内，他们公开通电，提出追究、惩办责任者的要求。国民党当局被迫作出回应，先后发出《保障正当舆论》、《切实保障新闻从业人员》的通令。1936年，沈钧儒、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四位上海律师公会成员被捕，其中沈、沙还是执委会委员，在他们入狱期间，“公会内部从来没有人建议和也从来没有任何行动来填补他们的职位。”相反，1937年8月初，当他们获释之后，执委会通过决议，为四位会员举行晚宴以致慰问。

当然，律师不仅要维护公民的言论自由、人身自由和生命的权利，律师也担当起了捍卫公民财产权和其他正当权益的职责。年轻的史良早年在上海开律师事务所，就是因为打民事纠纷官司而一举成名。在她办公室的桌上摆着一个醒目的银盾，上面镌刻着“人权保障”四个字，她不断以此自勉，要做一个正直的律师。律师执业不仅要直面不按法理、法条出牌的强权，而且要直面形形色色的社会恶势力，包括炙手可热的黑社会、助纣为虐的讼棍（律师界的败类）。张耀曾在上海执业就曾多次遭遇这样的案件，有人劝他放弃，他说，律师的责任就是保障人权，如果无人在法律上为弱者说话，岂非律师之耻？“虽知与此种恶势力抗，殊多危险，然职责所在，亦不敢辞。”这些话至今听来依然令人动容。